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91；SZGZ[2026]152-ZC126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91；SZGZ[2026]152-ZC126；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152-ZC126-1	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980000	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沿三门峡市陕州区胜利路、市场东街、龙飞路、广场路、东一路、东二路及天河路敷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弱电管网。现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5.4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5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效登记（证明）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者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与供应商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7、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与绣岭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35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博城文体中心二楼 A203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20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356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8-3835689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与绣岭路交叉口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博城文体中心二楼 A203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13982063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沿三门峡市陕州区胜利路、市场东街、龙飞路、广场路、东一路、东二路及天河路敷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弱电管网。现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3	磋商小组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
25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

		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6	履约担保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担保金；
2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8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付款办法	由成交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签订于采购合同内
31	其他	1.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33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

		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

		损失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电子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具体说明

3.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 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4. 其他

4.1 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

报或传真，下同）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4.2 在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4.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4.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7、投标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磋商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9、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

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0、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0.2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11、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8）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10）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违反磋商文件的情形；；

12、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磋商程序

13.1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准则进行独立评审。

13.3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项目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评审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6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监督机构批准。

15、中标通知

15.1 磋商结束 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合同授予

16.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6.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2.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沿三门峡市陕州区胜利路、市场东街、龙飞路、广场路、东一路、东二路及天河路敷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弱电管网。现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3.招标范围：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提供初步设计服务工作。

4.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6.服务内容要求：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4）《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5）《泵站设计标准》（GB/T 50265-2022）

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 年修订）

8）《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2）《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1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7）《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18）《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1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2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1）《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2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2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4）《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25）《三门峡市陕州区流域防洪规划（2023-2027）》

26）《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域防洪规划（2023-2027）》

27）《三门峡市陕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按电子化投标要求有效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效登记（证明）证书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或者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与供应商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无行贿记录及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总分（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得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供应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 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 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配套满足初步设计深度图纸及相关概算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 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8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 般得 5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8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 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9 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9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业绩（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设计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团队（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置齐全，覆盖给排水、结构、电气、工程造价等关键专业，且给排水、结构、电气、工程造价均保底配置专职人员不少于 1 名。团队配备中，每拥有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对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注：同一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与对应专业高级职称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6 分）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详细、合理得 2 分，一般详细得 1 分； 2.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评委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得 2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性有待优化得 1 分。 3.承诺在项目后期招标及施工时，将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服务和技术支持，承诺详细、合理得 2 分，一般详细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磋商小组仍认为有竞争力的，磋商小组可以就仅有的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_____

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 三门峡市陕州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 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开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三、工作依据

_____。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5.1 提交成果内容_____。

5.2 提交成果要求_____。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

和组织形式；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1）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七、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八、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支付条件与方式

九、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分，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 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报价 （第一轮）	小写： 大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